

正本

轉發方式	113年2月5日	收文
檔號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掛號	第 028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涂恩慈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3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t48313@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201551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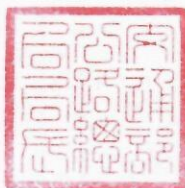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月11日召開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提
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月8日路運大字第112016323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本局法制室、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留用

交通部公路局

「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11日（星期四）14時整

貳、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涂恩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案緣於立法院112年11月21日三讀通過增訂公路法34條之1規定，並經112年1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81號令公布施行，為配合條文增訂，對於應訂定、修正之法規命令能盡早完成發布，交通部請本局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研議，並於113年1月29日研提草案報部，俾利後續法制作業，爰本局配合研擬「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辦法」草案，並邀集相關客運及貨運公會代表、各縣市政府、本局各區監理所及法制室，召開本次會議就草案內容逐條研議。
- 二、草案第一條：「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本條文無修正，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一)客運業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四種業別，查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之委員提案要旨，係基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於偏鄉地區經營不易，拉長班距致民眾交通不便，期透過鬆綁客貨共載之限制，有效利用客運閒置空餘運能，提高客運業者經營偏鄉之效益與意願，爰本條文訂定本辦法適用業別為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 (二)本條文無修正，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以運輸旅客為優先，其貨運服務範圍以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及國道客運路線平面路段之核定客運路線為限。運送貨物類別並以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為限。」：

(一)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等類別似為運送貨物之目的，非為貨物類別，刪除本條文後段文字。

(二)明確訂定貨運服務範圍以偏遠地區為限，並以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原則，惟倘該地區經公路主管機關徵詢當地貨運同業公會評估後，確能填補原貨運服務之不足，或原貨運服務已滿足當地需求時，得視情形增減之。

(三)本條文修正為：

「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客運業者)應以運輸旅客為優先，其貨運服務範圍以偏遠地區之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及國道客運路線平面路段為限。

前項偏遠地區，以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後增減之。」

(四)另交通部前於110年11月24日增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條之5，規定經營第44條之2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提供貨運服務，現已納入本辦法適用，爰將報請交通部配合修正該條文。

五、草案第四條：「業者應提送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經營規劃(包含規劃理由、營運時間、營運班次、車輛配置及預期規劃)。二、需求評估。三、與當地貨運業者競合、差異評估。前項申請，由公路主管機關徵詢當地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同業公會之相關意見後，經評估確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者，始予許可。但有爭議時，得提送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

(一)經與會代表就實務作業詳加討論，原訂業者申請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經營規劃(包含規劃理由、營運時間、營運班次、車輛配置及預期規劃)、需求評估、與當地貨運業者競合、差異評估」，修正為「申請理由、營運時間、營運班次、車輛配置、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間規劃」。

(二)查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審查會通過公路法第34條之1條文對照表之說明：「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偏鄉地區。為免客貨運業市場惡性

競爭、確保旅客搭乘權益、保障偏鄉購物之需求及運輸永續…。」，爰為符立法意旨，原訂「經評估確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者，始予許可。」，修正為「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遠地區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三)業者申請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其中屬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經新北市政府表示因地方政府非貨運業之主管機關，宜由當地監理機關徵詢相關公會意見，後續實務作業上，得由地方政府轉請當地監理機關協助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惟此部分僅為行政作業程序，無須修正條文，將於訂定法規之說明欄位加以敘明。

(四)本條文修正為：

「客運業者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應以計畫書載明申請理由、營運時間、營運班次、車輛配置、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間規劃等內容，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由公路主管機關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遠地區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但有爭議時，得提送該管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

六、草案第五條：「公路汽車客運業之每件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貨物運費表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一週始得實施。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收費基準，由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一)貨運運費原訂公路客運路線以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為上限，市區客運路線由公路主管機關規劃公告辦理，經新北市政府表示因地方政府非貨運業之主管機關，尚無訂定貨物運費之相關基準，建議統一標準，爰修正為「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每件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

(二)本條文修正為：

「客運業者承運之每件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貨物運費表，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各該路

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一週始得實施；其調整時，亦同。」

七、草案第六條：「業者之載貨空間，應以車內非載客空間為原則，其載客及載貨空間之間應有適當隔離，並應以相當固定設備裝載貨物。裝載方式及貨物體積，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

(一)經與會代表就實務作業詳加討論，酌修本條文文字內容。

(二)本條文修正為：

「客運業者之載貨空間應與載客空間有適當區隔，並應將裝運之貨物固定妥當，裝載方式及貨物體積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

八、草案第七條：「客運業者載運客貨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核定之載重限制。」：本條文無修正，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八條：「下列貨物，業者應予拒絕運送：一、違禁品。二、危險品。三、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四、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五、厭惡品。六、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七、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

(一)明確訂定託運、承運及提貨之賠償機制得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貨運營業相關規定辦理，增修本條文第2項。

(二)本條文修正為：

「下列貨物，客運業者應予拒絕運送：一、違禁品。二、危險品。三、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四、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五、厭惡品。六、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七、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

託運、承運及提貨之賠償機制，得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十、草案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條文無修正，照案通過。

十一、後續請本局承辦單位再與法制室確認條文內容之妥適性後，儘速將研提草案陳報交通部。

陸、散會(17時)